

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

本人 （姓名）在臺灣地區已無受扶養之人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申請人應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。